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772号

罪犯谭德平，男，1970年4月21日出生于四川省开江县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3197004215316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地四川省开江县宝石镇茶坪村3组，原住四川省开江县宝石镇茶坪村3组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(2018)苏0623刑初32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谭德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900元。刑期自2018年3月1日至2029年2月28日止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8年10月17日交付江苏省镇江监狱执行,2019年1月23日调至江苏省无锡监狱服刑改造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1日作出(2021)苏02刑更63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作出（2023）苏02刑更26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减刑后的刑期至2027年10月1日止。

罪犯谭德平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在2023年1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5月共受到监狱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谭德平被判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9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有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（2018）苏0623执2841号函为证，故予以正常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德平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